

中 级 财 务 会 计

王建刚 张一平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红 胡翠平 洪 林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静 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王建刚, 张一平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ISBN 7-80162-578-1

I . 中 … II . ①王 … ②张 … III . 财务会计 IV .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247 号

中 级 财 务 会 计
王建刚 张一平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宏伟印刷厂

880mm×1230mm/32 13.5 印张 317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578-1/F·507

定价: 26.5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1)

- 第一节 会计概述 / (1)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8)
-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12)
- 第四节 会计对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 (1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 (25)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 (25)
- 第二节 现 金 / (26)
- 第三节 银行存款 / (32)
-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 (43)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 (49)

- 第一节 应收票据 / (49)
- 第二节 应收账款 / (56)
-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 (67)

第四章 存 货 / (73)

- 第一节 存货概述 / (73)
- 第二节 原 材 料 / (94)
-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 / (107)
-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 (115)
- 第五节 库存商品 / (118)
- 第六节 存货清查 / (11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目标

会计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而产生和发展并不断完善的。财务会计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为载体，主要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会计已从对经济活动的结果进行记录、确认、计量和报告，进一步发展到对企业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同时，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为企业内部强化经营管理服务。会计工作提供的会计信息已成为有关各方面信息使用者，根据其内容的可靠性、相关性做出正确决策和判断的重要信息来源，以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也是企业内部加强经济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我国会计的目标是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境下，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向信息使用者（如所有者、债权人、政府机构和管理当局、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等）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会计信息。会计目标包括：

（一）会计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宏观经济的微观个体。企业生

生产经营情况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仍需要通过一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措施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节，需要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归集整理的会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以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制定并实施包括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福利政策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政策，正确合理有效地进行调控和管理，从宏观上把握经济运行的状况和发展变化趋势，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有序和稳定地发展。

（二）会计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格、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为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内部各管理层也需要通过会计信息全面、系统、概括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提供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有助于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的决策者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并进行合理的决策。通过会计信息，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调整经营方针和理财策略，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之势。所以，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既是企业加强内部经济管理工作基础和出发点，也是企业内部管理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利用会计信息的积极作用发挥管理效能的重要保证。

（三）会计要为企业外部各有关方面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处于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政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和社会公众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如企业的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为了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做出投资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毛利

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内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方面的信息，对投资风险或报酬做出评价，也需要了解有关企业经营情况方面的信息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债权人出于对债权风险的考虑，以选择贷款、供货或提供劳务的对象，做出相应的贷款、供货或提供劳务的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在内的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情况，对债权投资风险或报酬做出评价，也需要了解企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对于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的各级政府部门（如财政、税务、审计等），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监督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税收计划的完成情况和财经法规的遵守情况，也需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情况，以有助于各级政府部门在其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工作中做出相关的正确决策。

二、会计环境

会计环境是指与会计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并对其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和制约作用的客观条件和状况。会计环境主要是指会计所处的社会环境，也就是会计的外部环境。会计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既受到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又为适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着的社会环境而发展和完善。

影响和制约会计发展的环境因素主要有政治、经济、法律、科技和文化教育等。即会计一方面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与生产力诸要素相适应；另一方面它又与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等上层建筑的要求相一致。在影响和制约会计的环境因素中，经济因素最为重要，它直接对会计产生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如直接对会计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包括：经济体制、经济发展水平、资本市场、通货膨胀情况、国家间的经济联系与体制等。另外，经济因素还是形成政治、法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其他环境因素的基

础，并影响其他环境因素来间接地发挥作用影响和制约着会计的发展。由于随着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会计在与其相适应的同时，所涉及的经济业务也日趋复杂，这不仅直接要求会计理论、会计方法和会计实务问题的研究随之发展，也促进了会计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会计影响最显著的是会计电算化的广泛应用。

一般来说，会计环境是会计内部和外部环境的总称，会计的外部环境决定了会计的目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影响了制定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同时也影响会计价值、会计思想、会计文化、会计程序、会计方法、会计手段与会计工作内容等会计的内部环境因素；而会计的内部环境又决定着会计的本质和职能。可见，会计环境不但决定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决定了其发展的方向。

三、会计规范

财务会计规范是对财务会计业务处理与信息生成过程中的各种会计行为所做的限定和约束，是管理会计活动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财务会计规范是会计行为的客观标准，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保证，是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按其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法律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的会计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专门针对会计工作制定的一

部独立的法律，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会计规范的依据。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共六章三十条，并从198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后在1993年进行了修改。《会计法》的实施，对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会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使得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提供形式、内容等方面都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在认真总结我国会计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99年10月30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财务会计的法律规范，除《会计法》外，在《公司法》、《税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中所涉及的一些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也必须遵照执行。

（二）会计工作规范

会计工作规范是针对会计实际工作所做的具体规定或标准，是为建立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家财政部制定并颁发，是所有企业以及会计人员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我国的会计工作规范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对会计的具体工作和实务操作做了规定，共六章一百零一条。主要对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①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体制；②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会计工作的交接方法；③会计核算工

作方面，其中包括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和财务报告的编制；④会计监督方面，对会计监督的依据、内容和处理办法进行操作性规定；⑤会计主体内部的会计管理制度。但是，该规范对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只适用于手工记账。

2.《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是为了指导和规范基层单位的会计电算化工作、推动会计电算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做出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配备电子计算机和会计软件、替代手工记账、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三方面的规定。

3.《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统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以条款的方式规定了会计档案管理中的具体内容。

（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都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是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

1.《企业会计准则》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做出的原则性规定。它是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和准绳，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依据和指导思想。我国于1992年11月30日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就是基本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共有十章六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规定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财务会计核算及其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规定了十二条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主要是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做出的原则性规定；财务报告，是对

财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原则性规定。

(2)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某类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原则性的规范。截至 2001 年末，已颁布实施（包括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有十六个。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已颁布的会计准则

文 号	准则名称	发布时间
财政部第 5 号令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财会字 [1997] 21 号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 年 5 月 22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现金流量表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14 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年 5 月 12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债务重组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23 号	收入	1998 年 6 月 20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投资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25 号	建造合同	1998 年 6 月 25 日
财会字 [2000] 6 号	或有事项	2000 年 4 月 27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01 年 1 月 18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非货币性交易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无形资产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租赁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借款费用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54 号	中期财务报告	2001 年 11 月 2 日
财会字 [2001] 57 号	固定资产	2001 年 11 月 9 日
财会字 [2001] 57 号	存货	2001 年 11 月 9 日

* 表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重新修订。

2.《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共十四章一百六十条，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也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总体思路的重要组成部

分。它打破了行业、所有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充分体现了统一性和可靠性原则，既结合了我国的具体情况从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又顺应了会计标准国际化的潮流。《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国的资本市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企业会计制度》结构和内容包括：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附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和必要的会计法规。一般规定部分，对会计要素和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报告等，以条款的形式做了较为原则性的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规定了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附录部分列举了主要会计事项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工作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为了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的财务规范。它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颁布，共六章四十六条，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公设或惯例。在现实中，会计实务受到所处的经济、法律、文化、政治等环境的限制，为此，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之前需要根据正常的情况或趋势做出合理的推断或认知，以在特定环境下为会计处理提供条件。这些合理的推断或认知既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

中逐步认识和总结而成的科学假设。当然，会计的基本假设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会计人员对会计前提条件的判断与认识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目前，国内外会计界一般认为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前提是为会计核算界定了空间范围，也明确了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应采取的立场。它要求会计工作应当区分会计主体自身的经济活动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经济活动。会计人员只能站在为之服务的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上，核算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而不能包括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经济活动，也不能包括企业所有者或经营者自身的经济活动。只有这样，会计才能独立反映某一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才能准确地提供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比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独资企业、合伙人企业就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却都是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此外，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为会计主体，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些独立的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个别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

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该项规定体现了会计主体的基本假设。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既定的目标无限期地持续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前提是为企业会计核算在时间范围上的假定，假定了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而中断经营、停业清算。从理论上讲，在市场经济竞争激烈的条件下，任何一个企业都不一定能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但为了保持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的稳定性、经济业务处理的连贯性，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等，会计核算就必须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不论企业经营活动的前景如何，在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会计核算就可以正常地进行。如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折旧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分期计提，企业的有关费用可以按其受益期分期摊销，企业的债务可以按规定的条件偿还等。但是，在企业实际发生破产、倒闭或解散等而中断经营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等将不再适用，只能改为以清算或解散为基础的特殊程序和方法，提供企业清算时的财务状况和清算财产分配等方面的会计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则体现了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假设。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进行

决策的需要。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要计算企业的损益情况，从理论上说只能等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结束、清算完毕，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与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但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等有关信息使用者，在对企业进行有关决策、管理时，需要及时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信息，不可能等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因此，为了及时地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需要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经营期间，以便企业按期确定收入和费用，并计算出损益。这些划分成的经营期间称为会计期间。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正是有了会计分期前提，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有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方法，才使企业有了记账的基准。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来计量、记录和报告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会计核算要达到用价值形式来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综合反映，就只能采用统一的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因为只有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才是其他有价物价值体现的共同尺度。

货币计量前提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不变的。实际上，货币本身的价值也是在不断变化的，但为了简化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在币值变动不足以影响会计计量和会计信息的正确性时，一般不考虑币值变动的影响。但在通

货膨胀下，货币计量前提就会受到冲击，按国际会计惯例，则应采用通货膨胀会计（物价变动会计）的有关理论和方法来加以处理。当然，货币计量前提也使会计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受到限制，因为许多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如企业的经营战略、在消费者中的信誉度、地理位置、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计量指标作为补充，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以附注的方式加以披露以满足信息使用者所需。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则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另外，考虑到一些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的直接目标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要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的有用性，就需要对会计信息的记录、核算、汇总及编制等过程制定一系列行为规范。对会计信息产生过程的行为予以规范，就形成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是根据会计所处的环境、会计核算的对象以及会计与周围的关系，按照会计核算目标的要求，经过科学地推导总结而来的，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共有 13 项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有用

信息，其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评价会计信息质量标准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和明晰性。

(一) 客观性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及证明其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即真实性、可靠性和可验证性。

真实性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它是指会计反映的信息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一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要求一切会计资料必须如实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每一项会计记录都要以合法的凭证为依据，会计计量、记录和报告都不能伪造，不允许篡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不受理不真实或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之间相互一致。

可靠性是指对于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力求会计信息可靠，不受主观意志的左右。但会计信息的可靠并非意味着绝对准确，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以及会计方法的多种选择性，都会给会计信息带来一定的误差，这种误差说明会计信息的准确只是相对的。

可验证性是指有可靠的凭证可据以复查其数据来源及其信息提供过程。凡是过去已发生的经济业务，都应当有合法的凭证可供事后检查。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可以消除人为偏差，为会计信息的客观性提供依据。

(二) 相关性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

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该原则要求企业会计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而对于特定用途的信息，可以采取财务报告以外的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衡量会计信息相关性大小的标志有两个：一是预测价值，即一项信息能帮助决策者预测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从而使之改善决策，获得比没有这项信息时更多的经济利益。二是反馈价值，即一项信息能使决策者证实或更正过去决策时的预期结果，把过去决策产生的结果反馈给决策者，使之修正或坚持原来的决策，从而可以比没有这项信息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反馈价值与预测价值往往同时存在并相互影响。

（三）可比性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使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之所以要遵守可比性原则，是因为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的地点，只有在遵守可比性原则的前提下，信息使用者才能够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保证会计信息有用性程度的提高。虽然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可以选择不同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原则和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保证可比性原则的作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尽量减少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

（四）一贯性

一贯性原则是要求企业在不同时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发生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保证会计信息一贯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